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鄭浩宇
電話：(02)77367890
電子信箱：hao_yu0117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926D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pdf檔、「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辦法」修正條文odt檔
(A09000000E_1132801926D_senddoc6_Attach1.odt、
A09000000E_1132801926D_send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學(四)字第1132801926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條文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電話：(02) 7736-7890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機關(構)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4/29 14:14:53
電 交 文 章

A041900_特殊教育科113/04/29



1130116820

有附件